仙源乡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认真组织撰写本次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wanzai.gov.cn/wzxrmzf/bmxxgknbqc/202401/17e01029470e4133a51e4dbc9d27c8bc.shtml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仙源乡联系（地址：万载县仙源乡人民政府，电话：0795-8482001，邮编：336114）。

1. 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我乡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改革创新、服务群众，坚持依法行政、高效有序，坚持开放合作、扩大参与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。

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发展，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激发活力与创造力，着力打造廉洁型、学习型、法治型、效能型、服务型“五型”机关。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运作流程和审核机制，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本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469条信息，其中公开指南1条、概况信息8条、计划总结7条、财经信息13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9条、便民服务4条、制度建设34条、决策预公开4条、政务动态50条、公告公示11条、统计数据3条、政策文件10条、解读回应11条、行政执法2条,村（居）务公开29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处理和答复等流程和关键环节的运行，确保依法依规及时作出答复。制定并公开了《仙源乡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网络、信函、传真等申请渠道，并保持畅通。今年收到依申请答复1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乡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制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工作制度，各线办、村、社区结合自身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，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除法律、政策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，其余事项均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。2023年，我乡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；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。

1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建设，制定并公开了《仙源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》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保障信息公开准确和安全。对公开指南、概况信息、依申请公开和保密审查等方面工作进行自查自审，常态化更新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促进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。机关建立机关微信群，各村（社区）建立居民网格群，采用大喇叭、会议、微信群等形式将有关政务予以公布。

1. 监督保障

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监督管理，实现常态长效。积极配合不定期巡检网站、季度检查和年终考核工作，认真对照测评进行问题查摆和整改。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深化监督考核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村（社区）年度目标考核。2023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，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2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3年，我乡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对照《条例》，我们仍存在以下问题：

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

1. 信息报送内容单一。信息报送内容多为一般情况的信息，工作成效、工作措施类信息较少，报送信息普遍缺乏实际的指导意义和决策价值。
2. 缺乏信息工作观念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实效性不够强，公开的时间不够及时，政务公开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不及时、全面。
3. 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。需要探索新的方式，让政府信息面向更多的群众，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，同时提高信息的利用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4年，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：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工作宣传，明确政府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。
2. 建立制定，严抓落实。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信息员工作制度，明确信息员工作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等方面工作，努力使政务信息工作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经常化的轨道。
3.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内容。健全完善乡机关、村（社区）信息公开内容与形式，在新的大环境下，做好宣传推广工作，对涉及人民群众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及时公开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更加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乡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执行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，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，2023年我乡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。